

曾任機要職務人員，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，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，並採計原任年資，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82.11.30. 臺（82）人字第0669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30日

查本部為保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教師時之俸給權益，經會商有關部會後，以八十年五月九日臺（81）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：「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，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，得依教師學歷起薪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），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（成）列乙等以上）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功薪限制；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，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。」上開函釋前段係參照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二、三、項規定，以保障資淺之轉任人員，後段則係參照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以保障轉任人員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。又查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，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，具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，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，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。」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『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』指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。前項機要人員，其俸給之核敘，比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所列職務最低級起敘。如調任或改任其他任用法資格限制之職務時，除有本法第八條情形外，仍應依其所具等級資格起敘俸級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。」綜合上述說明，曾任機要職務人員，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，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，並採計原任年資，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（考績（成）列乙等以上）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並受教師本職列高薪之限制。尚無本部臺（80）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釋後段：「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，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。」之適用。（教育部82.11.30. 臺（82）人字第0六六九七二號函）